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3年度湖簡字第1666號

原 告 謝雨璇

被 告 賴鈞宏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1666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事件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 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4年 1月22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	官	許凱翔
書	記	官 許慈翎
通	譯	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3,701 元，及自民國113 年4 月1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原告請求醫療費用新臺幣243,233 元、交通費用新臺幣7,535 元、看護費用新臺幣90,000元、不能工作損失新臺幣118,440 元、醫療輔具支出新臺幣10,680元，與其所提證據相符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辯論依法視同自認，全額准許。

01 三、精神慰撫金，審酌本件車禍之態樣、原告所受傷害、原告自
02 陳之學經歷等狀況等一切因素，認原告請求新臺幣437,810
03 元過高，應酌定為新臺幣200,000元。

04 故本件准許之金額為新臺幣669,888 元，扣除已領強制險新
05 臺幣76,187元，為新臺幣593,701 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8 書記官 許慈翎

09 法 官 許凱翔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2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3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4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
15 繕本)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17 書記官 許慈翎